

证券代码：873529

证券简称：先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金龙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作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9,832,444.1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,873,349.17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式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1,380,000 股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.100702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6,800,002.88 元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

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董事会依职责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，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，由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